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王立霞、王碧荣 7 名自然人及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縫子以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睿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庞大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 家企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100%的股权；向特定对象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英才”）70%的股权。

其中，公司向持有恒企教育 100%股权的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总计 48,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总计 72,0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9,247,601 股。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交易对价的 50%，总计 9,1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总计 9,1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6,224,350 股。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江勇、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 41 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7,000 万元，总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147,741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优先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公司与恒企教育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恒企教育部分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与中大英才股东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中大英才全体股东及王琳琳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五）评估机构对恒企教育 100%股权、中大英才 100%股权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舒强兴

单汨源

年 月 日